提審聲請狀（他人聲請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聲 請 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逮捕 | ○○○ | 身分證明文件： |
| （拘禁）人 |  | 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 |
|  |  | 業登記證□其他 |
|  |  | 證號：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| 年 | 月 | 日生） |
| 其他足資辨別特徵： |  |  |  |
| 戶籍地： |  |  |  |
| 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 |  |  |  |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提審，理由如下：

一、 被逮捕、拘禁人○○○，前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時○分，因

○○○（原因）事（案）件，在○○○處所遭○○○機關（○○○執行人員姓名）逮捕、拘禁中。

二、 被逮捕、拘禁人因……（敘明具體事實），不應逮捕、拘禁。為此依提審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提審，以裁定釋放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執行逮捕、拘禁機關所發之逮捕、拘禁通知書。二、其他文書。

各乙件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 簽名或蓋章